

#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

## 試辦計畫

- 一、目的：為協助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民眾使用就醫、接受長照服務或其他生活照顧所需，本計畫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充實交通接送服務開辦所需設備，鼓勵民間單位投入，以提升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服務量能。
- 二、辦理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三、協辦機關：交通部。
- 四、實施區域：
  - (一) 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8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所列之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詳見附件一)。
  - (二) 非屬前開所列區域者，惟因地理位置及服務資源分布情形之特殊性，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部專案認定。
- 五、服務對象：
  - (一) 經長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符合長照服務請領資格並予以核定長照交通接送服務給付額度者。
  - (二) 聘請外籍看護工提供照顧之失能長者。
  - (三) 使用住宿式機構服務之失能者。
  - (四) 實際居住於上開實施區域之 65 歲以上老人或 55 歲以上原住民。
- 六、服務提供單位資格：須與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簽訂長期照顧交通接送服務特約之單位(以下簡稱長照交通接送特約單位)，且為下列單位之一。

- (一)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二)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 (四)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

七、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八、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 補助車輛類型及補助金額上限：

- 1. 乙類無障礙大客車：須至少能載運 2 台輪椅，每輛車最高補助新臺幣 250 萬元。
- 2. 9 人座以下無障礙小型車：須至少能載運 1 台輪椅，每輛車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
- 3. 9 人座以下一般小型車：每輛車最高補助新臺幣 95 萬元。

(二) 每一服務提供單位以補助一輛為限，惟服務提供單位 5 年內曾接受相同補助項目者，不得再提出購車補助申請，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部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

(三) 本計畫補助購置車輛車身應設有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專用標章；如能載運輪椅，應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安全檢測基準。

- (四) 本計畫補助購置之交通車輛至少須營運5年，財產歸屬長照交通接送特約單位，但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列管；如未達車輛使用年限者即停業或歇業者，應移轉所有權予地方政府。

#### 九、申請程序：

- (一)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盤整轄內原、偏鄉地區交通接送服務需求與量能，研議並彙整為整體計畫後，填具計畫申請表(附件二)及計畫書(附件三)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公立機關(構)或鄉鎮市區公所有意願自行提供服務者，亦得為服務提供單位並參與試辦。

#### 十、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專戶儲存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計畫結束後辦理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300元以下者，得免予繳回。
- (二) 本計畫依經費性質撥付款項：於核定函文到1週內，檢附領據、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等文件，函送本部請領，本部確認後將撥付核定金額。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且據本部所核定獎助經費填報收支明細表(附件四)及交通車列管清冊，並檢附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等，送本部辦理核銷結報事宜。若不及於108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前函報本部結案，則請提前告知預估補助經費支出，以利本部會計作業。
- (四) 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

應函報本部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以本部或他機關已執行之計畫，重複提出申請。

- (五) 有關本部補助經費核銷之原始憑證(含執行單位所送之原始憑證、採購相關證明文件及財產增加單)，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提報整體計畫時，應提出計畫總說明，內容至少應包含服務區域需求情形、辦理方式(包含服務對象、收費標準、預約叫車流程、服務頻率或趟次數、委託辦理情形概述)、品質監督及稽核機制、經費概算及預期服務效益。
- (二) 應依本計畫公告受理期間提出申請；有關本部補助經費之財務處理、監督及考核等相關事項，應參照本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為提升服務效率，強化服務媒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服務提供單位，應增進服務對象共乘效益，並配合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之資料登錄及相關資料蒐集與提供；以確實掌握長照交通接送特約單位派車及服務情形。
- (四) 應督導長照交通接送特約單位之服務品質，並訂有服務控管及定期查核機制。

####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服務提供單位應訂有服務對象優先順序之規定，應以符合長照交通接送服務請領資格之長照需要者為優先。
- (二) 提供長照需要者交通接送服務，可請領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交通接送個人額度(D碼)。

- (三) 長照交通接送特約單位提供非屬長照需要者交通接送服務，得向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基準收費，不得另立名目向服務對象加收任何費用；收取費用基準之訂定應以成本攤提為原則，並應以提供上開實施區域內之服務對象為限。
- (四) 單位應對其車輛、駕駛人及營運負管理責任，並訂有定期查核機制。
- (五) 上開車輛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乘客責任險、第三人責任險等相關保險。
- (六) 上開車輛應符合相關監理法規規定。

十三、 經費來源：本部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十四、 本計畫實施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一覽表

縣市別	區域別	鄉鎮市區	數量
新北市	原住民族地區	烏來區	1
	其他偏遠地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	4
桃園市	原住民族地區	復興區	1
新竹縣	原住民族地區	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	3
苗栗縣	原住民族地區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3
臺中市	原住民族地區	和平區	1
南投縣	原住民族地區	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	3
	其他偏遠地區	中寮鄉、國姓鄉	2
嘉義縣	原住民族地區	阿里山鄉	1
	其他偏遠地區	番路鄉、大埔鄉	2
台南市	其他偏遠地區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4
高雄市	原住民族地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3
	其他偏遠地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	3
屏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9
	離島地區	琉球鄉	1
宜蘭縣	原住民族地區	大同鄉、南澳鄉	2
花蓮縣	原住民族地區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	原住民族地區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15
	離島地區	綠島鄉	1
澎湖縣	離島地區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6
金門縣	離島地區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鄉	6
連江縣	離島地區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4
<b>總計</b>			<b>88</b>

此表參照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訂定「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資格及薪級標準一欄表」對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之界定標準辦理。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推展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福利別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申請衛生福利部 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 108 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書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108 年

壹、計畫名稱：108 年度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

貳、計畫緣起（包含服務地區人口及地理背景等說明）

參、需求評估

（轄內交通接送需求盤整、相關服務提供量能評估等；如屬本計畫第 4 條第 2 項者，請務必敘明資源不足情形）

肆、計畫目標

伍、計畫執行期間

陸、計畫內容

（一）服務對象說明

（二）服務單位

（請敘明與服務單位合作方式、各自角色分工、單位過往服務經驗等）

（三）執行期程規劃（建議以甘特圖呈現）

（四）執行模式/營運策略

1. 服務之特約單位及車輛數量

2. 服務範圍及頻率

3. 個案來源及預約服務方式

（預約平台介紹、操作方式、服務優先順序等）

4. 收費標準與方式

5. 其他

（五）預期效益

（服務單位數、服務趟/次數、服務受益人數/次等）

柒、經費概算

捌、其他檢附資料

## 衛生福利部獎助計畫收支明細表

受獎助單位：			
獎助年度：			
計畫名稱：			
核撥 (結報)	核撥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經費預算 核撥數	結報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乙類無障礙大客車			
9人座以下無障礙小客車			
9人座以下小客車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1. 繳回款：資本門 \$                   元 2. 利息收入：\$           元、其他衍生收入：\$           元 (經費結報時，利息金額為新臺幣 300 元以下者，得留存受獎助單位免解繳本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